

# 2011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1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债券代码：1180071）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1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三）债券简称：11景德镇国资债

（四）债券代码：1180071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1次，票面利率为7.4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82%制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66%（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5%、25%、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八)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吴谊东

联系电话: 0798-8509759

(二)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鑫

联系电话: 010-88321892

(三)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3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公告》签署页）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